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86號

聲 請 人 張義明

相 對 人 黃紫恩即智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紫恩即智富工程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黃紫恩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5 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686號
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利 息 起 算 日 ( 即 提 示 日 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3年7月11日	400,000元	113年7月12日	CH289888	
002	113年6月20日	200,000元	113年6月21日	CH289885	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  
08 狀聲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